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投交簡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士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士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第2行「住處內飲用高粱酒3瓶」更正為「住處內與友人一起飲用高粱酒3瓶」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鄒士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明知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亦陷自身於險境，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仍執意駕車於道路上行駛，危害公眾行車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以駕駛自用小貨車而犯之，犯罪手段非輕，所幸本案未肇致他人受傷，並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其於警詢中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現職、家庭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顏聖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昱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57號

被　　告　鄒士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士宏先於民國115年6月17日22時許，在南投縣○○鄉○○巷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3瓶，再於翌（18）日8時30分許，在信義鄉某檳榔攤飲用保力達藥酒300毫升後，竟基於服用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8日8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行經信義鄉玉山路116號前時，因警方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鄒士宏有酒容、酒味，遂於同日10時21分許，對鄒士宏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士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洪文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